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 1307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监事袁辉先生、罗彩云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吴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后，与公司其他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暂时空缺一名监事，待监事候选人选定后，再提交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3-036]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

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